

中共许昌市建安区委城乡规划委员会 2023 年 第一次会议项目控规的公示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公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以书面形式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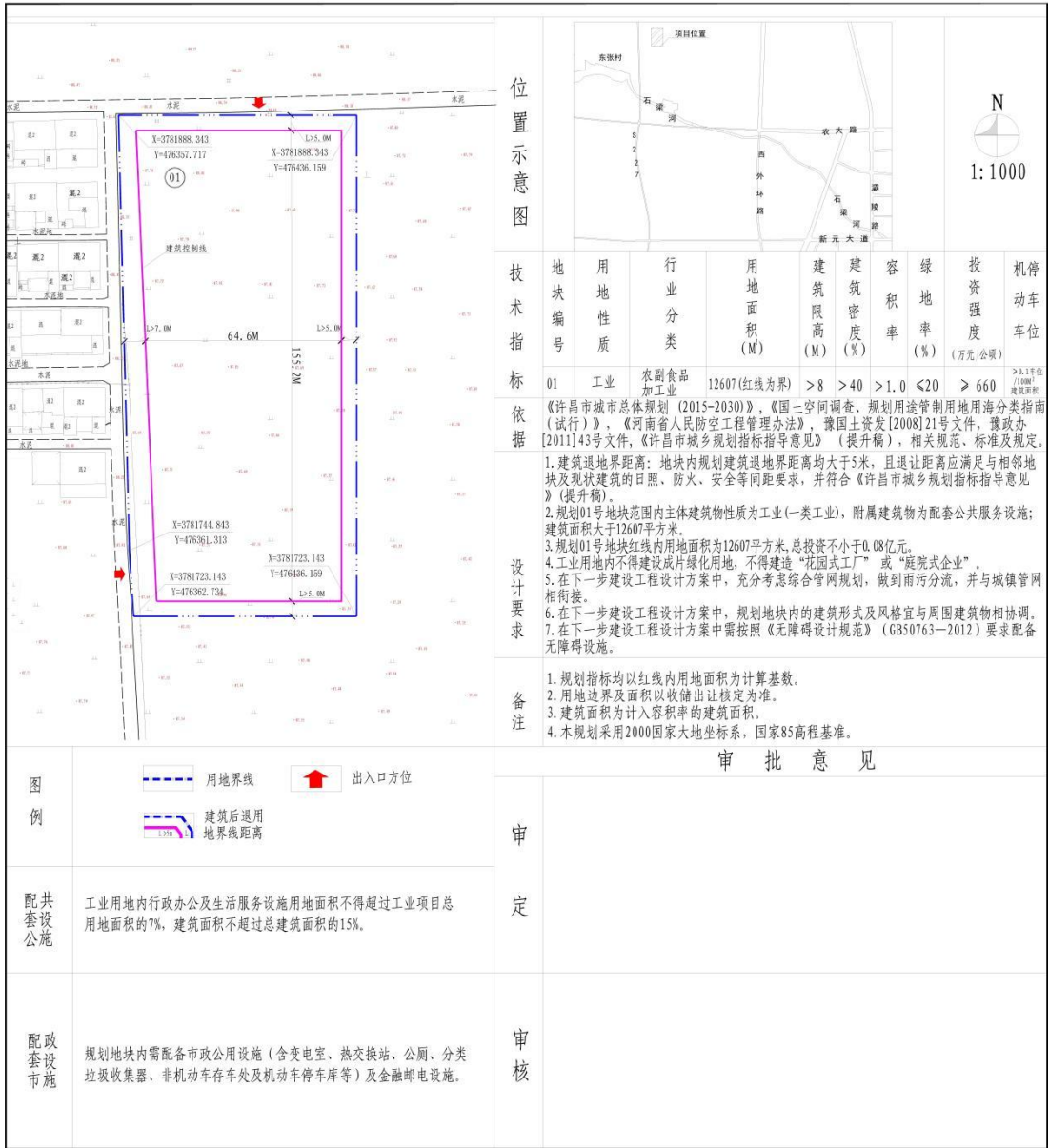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0374-5115109

经办科室：规划委员会秘书股

经办人：赵 飞

苏桥镇东张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该地块红线内用地面积 1260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建筑限高 > 8 米，建筑密度 > 40%，容积率 > 1.0，绿地率：≤ 20%，投资强度 ≥ 660 万元/公顷，机动车停车位：≥ 0.1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位置示意图



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行业分类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限高 (M)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绿地率 (%)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机动车停车位
依据	01	工业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12607 (红线为界)	>8	>40	>1.0	<20	>660	>8.1个/公顷 (按建筑面积)
设计要求	<p>《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试行)》,《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豫国土资发[2008]21号文件,豫政办[2011]43号文件,《许昌市城乡规划指标指导意见》(提升稿),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退地界距离: 地块内规划建筑退地界距离均大于5米,且退让距离应满足与相邻地块及现状建筑的日照、防火、安全等间距要求,并符合《许昌市城乡规划指标指导意见》(提升稿)。 2. 规划01号地块范围内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工业(一类工业),附属建筑物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大于12607平方米。 3. 规划01号地块红线内用地面积为12607平方米,总投资不小于0.08亿元。 4. 工业用地内不得建设成片绿化用地,不得建造“花园式工厂”或“庭院式企业”。 5. 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充分考虑综合管网规划,做到雨污分流,并与城镇管网相衔接。 6. 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规划地块内的建筑形式及风格宜与周围建筑物相协调。 7. 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需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要求配备无障碍设施。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指标均以红线内用地面积为计算基数。 2. 用地边界及面积以收储出让核定为准。 3. 建筑面积为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4. 本规划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国家85高程基准。 									

图例	
配套设施	工业用地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配套设施	规划地块内需配备市政公用设施(变电室、热交换站、公厕、分类垃圾收集器、非机动车存车处及机动车停车库等)及金融邮电设施。

审批意见	
审	
定	
核	